

问话笔录

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地点：镇雄法院执行局六

问话人：宋潇

记录：段斌

申请人：邓金萍、邓翠萍，身份信息见卷。

被执行人：邓冬梅，身份信息见卷。

在场人：申庆松，男，汉族，1967年8月28日出生，镇雄县林口乡林口村新街2号，系涉案房产共有人。

问：我们是镇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干警，今天通知你们来是因为邓金萍、邓会萍、邓翠萍申请执行邓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立案执行后查封了被执行人邓冬梅名下的位于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御景湾27幢1单元302室的房屋，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对该套涉案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今天通知你们双方来对该套房产进行议价，本院将根据确定的议价结果进行后续委托拍卖程序，你们是否清楚？

邓翠萍、邓金萍：听清楚了。

邓冬梅：听清楚了。

申庆松：听清楚了。

问：邓冬梅位于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御景湾27幢1单元302室的房屋议价程序现在开始，你们双方有何意见？

申庆松：我这个房子装修后现在市场价格在58-60万左右，请法院以此价格做参考。

邓翠萍

邓金萍

邓冬梅

申庆松



邓冬梅：我同意申庆松对房屋的评价。

邓翠萍、邓金萍：那就以 60 万元为基数，请法院在此价格上进行拍卖。

问：由于你们双方对邓冬梅位于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御景湾 27 幢 1 单元 302 室的房屋议价确定为 60 万元，本院将根据该价格进行法律规定的调整并委托拍卖，你们是否同意？

邓翠萍、邓金萍：同意的

邓冬梅：没有意见。

申庆松：没有意见。

问：还有无补充？

邓翠萍、邓金萍、邓冬梅、申庆松：没有补充。

问：核对笔录有无错漏？

邓翠萍、邓金萍、邓冬梅、申庆松：没有错漏。

